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0 月 07 日（星期三）【書面審查截止日】

召集人：江委員行全

紀錄：蕭琇霽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詳【附件一】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英文領域之四年制共同必修科目課程名稱變更案，提請 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)

說明：

1. 考量英文領域之四年制共同必修科目「畢業門檻會考」課程名稱較易引起誤解，擬更名為「校定英文能力會考」課程，惟其學分數、相關修課條件均不變。
2. 本案經語言中心 104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（系級）審核通過，「校定英文能力會考」（英文名稱：Test of English as a Graduation Requirement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新開課程計畫書逕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；配合修訂共同必修科目表（四年制）如【附件二】，另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，並追溯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。

案由二：「國文」領域課程之專任教師班級人數超過 90 人者，擬請仍按本校「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」第三條核計鐘點及助教費用，提請 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學科)

說明：

1. 原共同必修科目「文學」領域之專任教師班級人數超過 90 人者，自 95 學年度起即按本校「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」第三條核計鐘點及助教費用。
2. 共同必修科目「文學」領域自 104 學年度起修訂為「國文」領域，原通過適用之課程名稱，自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「表達與文學閱讀」、「表達與經典閱讀」、「創意與文學閱讀」、「創意與經典閱讀」。
3. 依本校「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」第三條：『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同意開設之大班課程，修課人數超過 90 人的部分加計 1 鐘點，其後每增 10 人，加計 0.25 小時鐘點數。』適用於上揭 4 門課程。
4. 依本校「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」第三條，上揭 4 門課程

修課人數超過 100 人，另比照「名家系列講座實施辦法」提供助教費。助教費每小時 200 元，每單元依實際工作內容及時數最高得支領 5 小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104.09.23)

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
一、照案通過本校大學部共同必修「職業倫理」課程之開課年級，104學年度改開設選修0學分，供大三生或大四生（101級與102級）興趣選修。105學年度開設必修0學分課程給大二生（104級）修習。	通識教育中心	遵照辦理。
二、修正通過體育選修課程計有「體育(籃網球[進階班])」、「體育(籃球[進階班])」等二門課程認列為通識課程，請依新開課程之規定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（會後經開課單位評估因涉及通識課程之性質及相關規定，本案暫緩實施，俟規劃完成後再行提會討論。）	體育室	待規劃完成再行提案討論。
三、照案通過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過「普通心理學」、「服務設計與品質創新」、「魚菜共生系統與環保生態」、「音樂劇場」、「生物」、「服務科學與系統思考」等六門課開設為3學分之通識課程。	通識教育中心	遵照辦理。
四、照案通過本校通識課程之向度重新分類。	通識教育中心	遵照辦理。

五、照案通過104學年度第1學期名家課程。 通識教育中心開授之名家課程，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亦請提供實質審查紀錄送本會審議。	通識教育中心	遵照辦理。
六、修正通過104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之共同科目課程，新開課程計畫書依規定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請統一以TC為單位代碼。 語言中心新開之英文領域課程，往後仍需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提送本會審議。	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	一、遵照辦理 二、新開課程已提報第79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。
七、修正通過本會設置要點，續提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共教會審議。	本 會	一、遵照辦理 二、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103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
104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（四年制）

第175、176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領域類別			科目／學分數及課程數		備註		
國 文		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2門： 表達與文學閱讀（一）、 表達與文學閱讀（二）、 表達與經典閱讀（一）、 表達與經典閱讀（二）、 創意與文學閱讀（一）、 創意與文學閱讀（二）、 創意與經典閱讀（一）、 創意與經典閱讀（二）		6學分	凡103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學生尚缺文學領域必修學分者，應由國文領域內之課程補足學分。	
英 文			畢業門檻會考 校定英文能力會考		0	• 各相關免修、抵免規定另詳本校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 • 新生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，未參加者，不得參加畢業門檻會考校定英文能力會考 • 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	
			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一）		2		
			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二）		2		
			英語口語訓練（一）		2		
			英語口語訓練（二）		2		
			英文高階課程		4		
通識	人文素養（A向度）		A~F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，惟A~F各向度至多採計二門		16學分	因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將不配置「歷史」領域課程，且原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之「通識」領域重新畫分修習向度，舊有「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」三向度停用；凡103學年度暨之前入學學生其原「歷史」「通識」之修習規定，概從新制之「通識修畢16學分」，向度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之課程皆可認列，不受新制「單一向度採計上限」所拘。	
	當代文明（B向度）						
	科際銜接	美感與人生探索（C向度）					
		社會與歷史文化（D向度）					
		群己與制度發展（E向度）					
		自然與生命科學（F向度）					
	自主學習(G向度)		至多採計2學分				
體育			體育(必修)		0學分	一至三年級為必修/0學分	

備註：

- 外籍生之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領域應修學分，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；惟至本校僅修讀2年課程之外國雙聯學生，體育比照本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規定修讀；「國文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；「通識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
- 由國際事務處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2學期(含)以上或雙聯者，體育得減修2次。

